

# 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

招 标 人：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目 录

<b>第一卷</b> .....	<b>1</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b>第二卷</b> .....	<b>38</b>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b>第三卷</b> .....	<b>60</b>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

###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拟建项目分布于广东省高州市，路内停车位范围涉及旧城片区、城东片区、城南片区、西岸片区、山美片区共计 29 条市政道路路段。		
资金来源	由有偿使用者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由有偿使用者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有偿使用的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共 4889 个城区路内停车泊位。		
招标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选取公共资源受让方，与公共资源受让方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完成有偿使用权转让。公共资源受让方完成高州市城区 4889 个路内停车泊位的项目勘察、设计、报建、融资、施工、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运营以及合作期满后的移交工作。		
工期（交货期）	有偿使用权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8 年）		
资金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23642.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3635.75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 1006.78 万元，有偿使用权转让费用约 19000.00 万元。相关费用由中标人筹措。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b>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有效。</li> <li>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li> <li>4.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li> </ol>	

		<p>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p> <p>6.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 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www.gzggzy.cn/) 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 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到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p>	

<b>开标时间</b>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b>开标地点</b>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b>招标人</b>	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联系地址</b>	高州市文明路21号
<b>招标人联系人</b>	冯先生	<b>联系电话</b>	0668-6675599
<b>招标代理机构</b>	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茂名市油城九路6号大院6号2003房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梁先生	<b>联系电话</b>	0668-6632833
<b>招标监督机构</b>	高州市财政局	<b>联系电话</b>	0668-6687200
<b>联系地址</b>	高州市中山路169号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 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4.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p> <p>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 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p>		

<p>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p> <p>5.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p>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668-6675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6 号 2003 房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668-66328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
1.1.5	项目地点	拟建项目分布于广东省高州市，路内停车位建设范围涉及旧城片区、城东片区、城南片区、西岸片区、山美片区共计 29 条市政道路路段。
1.1.6	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由有偿使用者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由有偿使用者自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有偿使用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及第四章招标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有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出 形式：网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即是有偿使用权转让费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低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低投标限价： <u>19000.00</u> 万元。 注：投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大于或等于最低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贰拾万</u> 元整（¥20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p>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p> <p>(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p> <p>(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p> <p>(5)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均须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只需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4.1.1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壹份正本，伍份副本，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均按“A4”纸规格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3)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U盘）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项目名称）____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项目相关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规划（A010133）2人、投资策划与决策（A020132）3人。 抽取专家类别：服务类。 抽取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人须一次性提交人民币 <b>贰佰万元（200万元）</b> 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10.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用及开标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
10.3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广州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经营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违法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人声明；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评分部分资料；
- (8) 技术评分部分资料；
- (9) 其他资料；

(10)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按相关规定要求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有偿使用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公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书密封情况、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

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为确保有偿使用者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有偿使用者应在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有偿使用者递交运营维护期保函后。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为了确保有偿使用者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有偿使用者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前提供 200 万元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有偿使用者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止。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结束日之日起 12 个月前，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实施机构作为受益人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200 万元，以保证有偿使用者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移交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该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移交程序结束后满 12 个月为止。

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如果有偿使用者未能履行项目协议中规定的义务，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根据有偿使用协议扣除建设期或运营维护期保函。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报价高者的优先；如仍存在报价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指“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授权委托书”、“四、投标人声明”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扩展。
		有偿使用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条款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条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投资估算且符合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价格部分：30 分

### 1.1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表（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管理制度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具有智慧停车运营管理制度，得3分； 2、具有智慧停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3、具有智慧停车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得3分； 无提供不得分。
2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分	根据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运营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综合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综合实力最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5分	根据招标代理开标当天打印的“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进行评审： 每出现一个行政处罚扣1分，满分5分。
合计		15分	

## 1.2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表（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分析完善、合理，完全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10分；</p> <p>2、分析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5分；</p> <p>3、分析片面、不合理，不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建设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移交工作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建设方案详细、完整，覆盖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和移交等所有需要的工作，保证了项目的全面性和连贯性，完全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10分；</p> <p>2、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完整，涵盖了大部分需要的工作，基本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5分；</p> <p>3、项目建设方案没有涵盖所有需要的工作，不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运营实施方案(包括日常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维修方案、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防汛抢险措施)详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详细具体，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p>

			<p>和解决策略，能够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完全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考虑到了大部分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各项内容阐述明确，基本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 5 分；</p> <p>3、方案内容较为基础且普通，未能全面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策略，不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融资及财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对项目特性和行业状况的了解，制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融资及财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基本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 5 分；</p> <p>3、方案欠缺科学性与合理性，不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移交方案	10分	<p>根据编制智慧停车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等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科学、合理并且完整，完全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但完整性欠佳，基本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 5 分；</p> <p>3、方案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运作流程不合理且不具有操作性，不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6	应急保障预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审：</p> <p>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完全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5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准备不够充分，整体相对可行，基本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3分；</p> <p>3、对本项目情况不熟悉，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不清晰明确，不符合招标人和项目的要求，得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	--------	----	---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55%）为技术得分。

### 1.3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表（3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30分	<p>报价得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价格分值（30分）</p> <p>1、对于有效的投标单位，将评审委员会校核后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报价定义为评审价（以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评审价的最高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报价不得低于招标公告提供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价格（19000万元），低于招标公告提供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价格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无。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无。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二卷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1.1 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

### 1.1.2 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第十条，市级及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对市政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

高州市人民政府授权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招标采购、协议签订、对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管、移交管理等工作。

实施单位：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

## 1.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 1.2.1 项目实施背景

高州市属省辖茂名市代管县级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东近南海，南踞鉴江平原，西连广西，北靠云开大山。行政区划上，高州市东连阳春市、电白区，南接茂南区，北邻信宜市，西南与化州市、西北与广西北流市相依，下辖 23 个镇、5 个街道，行政区域总面积 3276 平方千米，市人民政府驻潘州街道。高州市扼粤西桂东之六县市交通要冲，洛湛铁路、包茂高速、汕湛高速、云茂高速、207 国道、359 国道以及 113、280、283 省道在市域内纵横交汇。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源地，全国水果第一市（县）。

2023 年年全市常住人口 132.61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4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52.4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9.57%。2023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72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

近年来，高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迅猛，城市交通拥堵压力日渐增大。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停车需求与停车位供给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拥堵治理、停车乱象等已成为各地方政府着力解决的民生问题之一。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加剧了城市停车乱象。一些车主为了图方便或省事，不按照划线位停车，造成车位资源浪费；街边商铺经营者为了私人经营需要，把店铺周边公共路内停车位挪为私用；公园、居民小区等出入口长期被机动车停放占道，严重影响正常的道路通行，影响居民的出行安全；公共免费停车位被长期占用，造成资源周转困难，公共资源服务覆盖面窄。以上问题的产生，不仅仅影响城

市道路的整洁美观和城市风貌，更造成城市公共资源被部分人滥用，甚至直接影响到正常道路通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规定要求，高州市拟充分利用各项政策，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促进公共资源有效利用，形成公共资源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以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为有序推进高州市城区停车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高州市相关单位已组织完成前期摸排，结合当前高州市城区停车环境存在问题，本次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为高州市中心城区的部分特定路段路内停车位泊位。通过对上述公共资源进行有偿使用出让（本报告中将政府出让或者以其他有偿方式（出租、出借等）转让市政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统称为“有偿使用权”，享有上述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权的受让方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称“有偿使用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将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的30年（2年建设期+28年运营期）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款，有偿使用期满后将项目无偿、完好一并移交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最终实现存量资产价值的盘活。

依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实施机构编制了《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设计项目的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机制等，作为项目公开竞争方式和合同执行的指导性文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者须按实施方案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有偿使用期满后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 1.2.2 项目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分布于广东省高州市，路内停车位建设范围涉及旧城片区、城东片区、城南片区、西岸片区、山美片区共计29条市政道路路段。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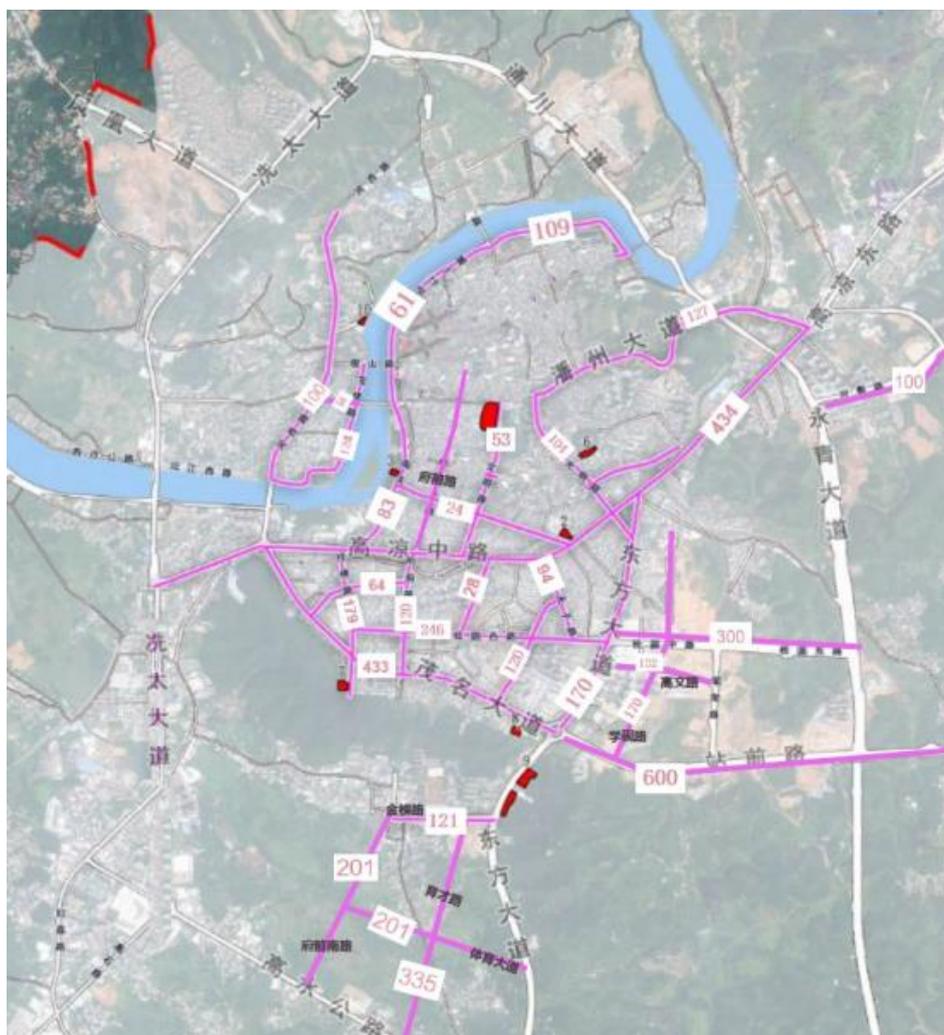
### 1.2.3 项目资产概况

本项目改造的公共停车泊位共计 4889 个车位，全部纳入有偿使用权转让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起点	终点	泊位数量
1	明珠路	茂名大道交界处	府前中路交界处	64
2	茂名大道	高凉路交界处	东方大道交界处	433
3	挂榜路	高凉中路交界处	聚贤新村	179
4	天子路	高凉中路交界处	桂圆西路交界处	94
5	怡景路	高凉中路交界处	桂圆西路交界处	28
6	南关路	潘州中路交界处	高凉中路交界处	83
7	高凉路	山尾红路灯	与洗太大道交界处	434
8	宝塔路	观山寺门口	宝光塔	124
9	沿江一路	红宝石 KTV 转盘	观山路交界	61
10	潘州东路	高州建总大门转盘	高凉东路山美葱油鸡	127
11	府前路	市府门口	隧道口转盘	120
12	河西路	唐华大酒店门口	幼师门口	100
13	光明路	潘州东路	与高凉东路交界处	104
14	文明路	潘洲公园北门前	与高凉中路交界处	53
15	南新路	南关路	高凉中路	241

16	潘洲西路	河西路	宝光大桥	56
17	桂圆西路	东方大道交界处	挂榜路交界处	246
18	天子西路	大家旺肠粉店	茂名大道交界处	120
19	东方大道	高州中学红绿灯	高州大酒店转盘	170
20	金榜路	高州中学门口	隧道口	121
21	沿江二路	红宝石 KTV 转盘	天悦湾楼盘门口	109
22	桂圆东路	永青大道交界处	东方大道交界处	300
23	兴教路	翰林府	省道 S388 交界处	100
24	高文路	万福名雅城 3 期	东方大道交界处	132
25	站前路	城东站转盘	高州火车站	600
26	学砚路	同福路	站前路	170
27	育才路	金榜路	高水路	201
28	府前南路	金榜路	高水路	201
29	体育大道	中心城区		26
合计				4889

项目公共停车泊位分布汇总表



项目涉及的公共停车泊位分布图

#### 1.2.4 项目规模

本次纳入有偿使用项目的停车泊位共 4889 个，在盘活上述停车泊位的有偿使用权基础上，对既有 4889 个路内停车泊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或接入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一	<b>基础设施服务</b>			
(一)	<b>智慧停车前端硬件设备</b>			
1	单目视频桩	4819	台	
2	单目无线视频桩	70	台	
3	泊位划线改造	4889	套	
4	落地机柜	336	台	
5	收费指示牌	234	个	
6	NVR	336	台	
7	工业交换机	336	台	
8	三级诱导屏	25	套	全区配置 25 块三级诱导屏，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9	视频桩安装施工费	4819	项	
10	其他			含 8T 硬盘、空开、漏电保、电源适配器、插排、浪涌防雷保护器、网络浪涌保护器、PDA、电表、落地机柜地基、落地机柜总地线、PVC 管 $\phi$ 25、RVV3*2.5mm <sup>2</sup> 、PVC 管引上弯头 $\phi$ 25、简易手井、简易地网、六类非屏蔽网线、辅材、机柜安装施工费、路面开挖、修复施工费、PVC 管敷设施工费、智慧停车前段汇聚点表后线建设费用
(二)	<b>指挥中心</b>		<b>套</b>	
1	屏体部分	1	套	
2	分布式管理系统	1	套	含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机房设备、分布式操作控制端、分布式综合中央控制、分布式音视频交互传输、分布式坐席协作管理系统
3	扩声系统	1	套	
4	数字会议系统	1	套	
5	辅助材料	1	套	
6	环境装修	1	项	
7	指挥中心网络链路	1	项/年	
(三)	<b>软件开发服务</b>		<b>项</b>	
1	智慧停车后端软件平台	1	项	

#### 1.2.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用 2 年的时间完成全部工程的建设,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 1.2.6 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 1、项目估算

项目总投资 23642.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35.7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06.78 万元,有偿使用权转让费用 190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2845.51	12.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617.11	2.61%
3	预备费	173.13	0.73%
4	建设投资(1+2+3)	3635.75	15.38%
5	有偿使用权转让费	19000.00	80.36%
6	建设期利息	1006.78	4.26%
7	总投资(4+5+6)	23642.52	100.00%

####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642.52 万元,资金的来源主要考虑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 4742.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20.06%,由有偿使用者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债务资金 189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79.94%,有偿使用者可通过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解决。

### 1.2.7 项目提供公共产品的标准

#### 1、建设期

##### (1) 产出范围

本次纳入本次有偿使用项目的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共 4889 个,全部为城区路内停车泊位。对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涉及的建设改造内容包括对原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或接入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 (2) 产出标准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流程要求,依法依规建设。
- ②项目需满足公安以及交通部门对于系统接入的相关要求。
- 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统筹好不同子项、不同专业的协调关系,在确保功能、质量的前提下,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功能定位及经营需求,并对设计进行优化,提高项目综合开发价值。
- ④适当深化初步设计深度,在多方案论证比选的基础上,提高设计质量、降低工程造价。

⑤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⑥鼓励技术和节能环保方面的创新，鼓励使用新技术或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 2、运营期

### (1) 产出范围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者将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对项目范围内高州市城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实施运营维护，提供停车管理、收费管理、客服管理和其他相应的服务。

### (2) 产出标准

①严格按照约定的运维服务范围和标准提供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

②根据区域功能，明确项目定位，挖掘项目经营价值，实现城市停车资源的统一运营及共享。

③依据国家、地方和各行业适用于本项目不同子项的维护、维修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实施机构要求，规范维护、维修和保养作业，建立完善的日常运营维护制度，对项目的涉及建筑安全和正常运营的各类机电设备系统实行 24 小时监控制度和日常巡检记录制度，及时掌握供配电系统运行动态，排除设备隐患，保障供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根据工程质量状况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修和更新改造，确保工程实体和机电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在特殊情况下，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者必须无条件执行。

⑤持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合理控制经营成本，使项目经营收益水平始终处于同类项目经营收益水平。

以上运营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和相关运营标准。

## 1.3 项目工作界面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及政府和有偿使用者之间的具体分工如下：

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先行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资产评估、有偿使用协议等前期工作，由实施机构自行承担前期工作费用，具体见附件 1 前期工作清单。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有偿使用者，有偿使用者对成果文件进行登记和保存。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偿使用者，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有偿使用者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有偿使用期满移交工作。

## 1.4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及期限

### 1.4.1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

高州市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并与有偿使用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有偿使用者负责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中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的投融资、智能化改造、运营维护、移交，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本项目有偿使用项目涉及的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共 4889 个，全部为城区路内停车泊位。对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涉及的建设改造内容包括对原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或接入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在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项目实施机构授予有偿使用者对合作区域的可有偿使用权系独家的权利。除非依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擅自收回有偿使用权、不减少有偿使用权的内容、不再将有权使用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 1.4.2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8 年。

## 1.5 有偿使用权方案

### 1.5.1 有偿使用权价格

根据《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进行公开招标所涉及的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深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本项目评估有偿使用权评估价格为¥19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成交价格为准。

### 1.5.2 有偿使用权价格支付

有偿使用者应在有偿使用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缴清有偿使用价款，缴纳账户以实施机构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为准。具体分期支付时间节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应付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 1.5.3 解除权利负担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有偿使用者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格之前解除全部有偿使用权范围内资产和权利所设定的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权质押担保、有形资产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种类的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主张或利益，并向有偿使用者提供解除上述所设定的权利负担的相关凭证供有偿使用者审核

确认。

项目实施机构应保证有偿使用权涉及资产建设手续完整合法。

#### 1.5.4 有偿使用权移交

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高州市城区 4889 个公共停车泊位，实施机构提供场址支持有偿使用者建设智能化配套设施。有偿使用协议的签署就是有偿使用权进行移交，公共停车泊位场址具体分布情况即是交接清单。有偿使用者可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对以上市政公共资源进行核对，若出现数量不够的情况，可以书面方式向项目实施机构进行申请，项目实施机构需在收到书面申请后给出解决方案，确保补足 4889 个停车泊位。

## 2.1 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投资人参与本项目运作。项目采用资产移交+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

1、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转让费。

2、有偿使用者获得开发和运营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中公共停车泊位的所有权后，对项目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3、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 3.1 资产形成、权属及移交

### 3.1.1 资产形成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内的资产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有偿使用者建设、更新改造本项目的投资、取得本项目有偿使用权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及运营期申报或购买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 3.1.2 项目资产权属

#### 1、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权属通常有两种处置方式，即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一般按照有偿使用者是否拥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来确定。

如果有偿使用者享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则有偿使用者相应拥有项目房屋、设施或资产的所有权；如果政府方仅是将相应的土地提供给有偿使用者使用的方式，则有偿使用者不享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也无法标记对项目房屋、设施、资产的权属。

#### 2、政府方资产权属的确认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政府提供，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所有，因此本类资产形成时直接归属政府所有。有偿使用者无固定产权属。

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由实施机构通过一定程序移交给有偿使用者，以便于有偿使用者了解项目情况，更好建设与运营。

项目有偿使用期结束后，所有项目其它相关设施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所有资料，包括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建设期相关资料以及运营期相关资料等也应由有偿使用者移交给政府方，以使后续运营者能直接接手项目运营。

### 3、有偿使用者资产权属的确认

#### (1) 项目建设及完工验收

有偿使用者无法拥有建造的设施的所有权、控制权，且本项目要求有偿使用者自行建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有偿使用者形成的无形资产确认由国税及相关部门决定。

#### (2) 运营维护期

对于运营维护阶段的常规维修和日常维护支出，属于待执行性质，需在发生时确认。发生时，在确定合同总对价的公允价值后，确认为无形资产。

## 4.1 交易结构

### 4.1.1 项目投融资结构

依据项目特点、筹资安排、运作方式等，本项目交易结构概述如下：

1、高州市人民政府授权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招标、合同签订、建设监管、验收、移交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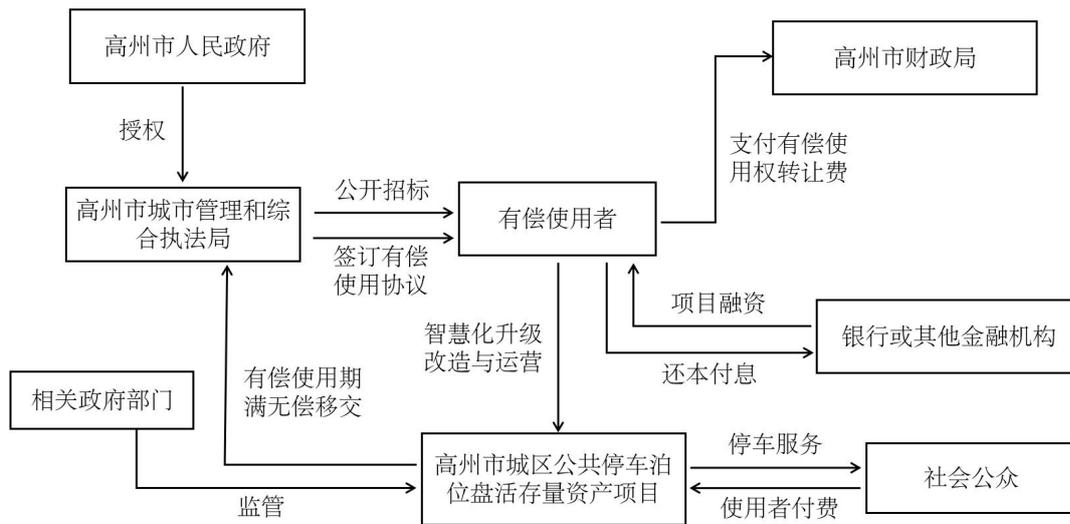
2、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有偿使用者，与有偿使用者签订项目有偿使用协议，授予其开发运营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中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的有偿使用权，对停车位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3、有偿使用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转让费。

4、有偿使用者负责对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的公共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建成后，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并向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而取得经营收入，依融资协议约定向融资机构还本付息。

5、项目在有偿使用期结束后，按相关规定由有偿使用者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相关机构承担并做好移交工作。

本项目交易结构具体如图所示：



项目交易结构示意图

## 4.2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政府方向有偿使用者授予开发运营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中公共停车泊位的有偿使用权，对停车位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转让费。取得有偿使用权后，本项目提供的停车服务具备向使用者收费的基础。根据《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所以本项目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 4.3 价格调整机制

### 4.3.1 调价机制

在运营期内因乙方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乙方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最终以调整后价格收取服务费。调价日为调价年的第一个运营日，双方按照调价公式对停车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且下一个

调价日到达之前，停车收费标准维持上一次确定的价格不变，调价程序如下：

1.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调价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开始评审调价申请，如无异议，由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 在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与调整价格确定后，于调价日正式生效。

调价公式如下：

调价公式综合考虑行业平均工资（S）、居民消费者价格总指数（CPI）、贷款利率（LPR）和其他不影响调价的因素。当调价公式中K的系数介于95%至105%之间时（含等于），即 $95% < K \leq 105%$ ，不予调整，K统一取值为1；当调价公式中K的系数小于等于95%或大于105%时，即 $K \leq 95%$ 或 $K > 105%$ 时，启动调价程序。公式如下：

$$P_{n+1} = P_n \times K_{n+1}$$
$$K_{n+1} = \left[ C_1 \times \frac{S_n}{S_1} + C_2 \times \frac{R_n}{R_1} + C_3 \times \frac{LPR_n}{LPR_1} \right]$$

其中：

$P_n$ 、 $P_{n+1}$  为执行调价后的第 n 年、第 n+1 年的停车收费标准；

$C_1$ ：为正常运行条件下的人工工资占运营成本的比例；

$C_2$ ：为正常运行条件下，除人工以外的其他运营成本占运营成本的比例；

$C_3$ ：为其他不影响调价的因素， $C_3=1-C_1-C_2$ ；

以上  $C_1$ - $C_3$  各参数，政府方有权于运营期内组织审核，根据各影响因素在单位运营成本中所占比例，重新确定以上  $C_1$ - $C_3$  各参数；

$S_n$ 、 $S_1$  分别为执行首次定价/调价后的第 n 年、第 1 年的高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人工工资；

$R_n$ 、 $R_1$  分别为首次定价/执行调价后的第 n 年、第 1 年由茂名市统计局公布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指数，若茂名市统计局没有相关统计数据，则采用广东省统计局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期数据；

$LPR_n$ 、 $LPR_1$  为在首次定价/执行调价后第 n 年、第 1 年的五年期以上 LPR（即上次调价年采用的五年期以上 LPR 与本次调价年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五年期以上 LPR）。

#### 4.3.2 政府定价

涉及属于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的调整，以政府依法制定并公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 4.4 有偿使用者退出机制

### 4.4.1 有偿使用期满的退出

项目所有资产在有偿使用期满后，由有偿使用者向项目实施机构无偿移交。至此，有偿使用者完全退出，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项目实施机构。

### 4.4.2 合同提前终止的退出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 1、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 2、法律变更或宏观政策导致的提前终止；
- 3、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若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有偿使用者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项目实施机构对于有偿使用者的补偿须以有偿使用者还清项目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有偿使用者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80\%B + E$
2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80\%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B + 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35\%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50\%B + E$
4	不可抗力	$(A_3 - C - D) / 2$

A1 为有偿使用者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入（含有偿使用权转让费、建设投入等，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2 为有偿使用者的建设投入与有偿使用权余值之和，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3 为经政府审计的项目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金额，取值由甲乙双方谈判共同确定；

当发生有偿使用者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有偿使用者支付的终止补偿金，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有偿使用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有偿使用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有偿使用者（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有偿使用者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1-B+E$ ”或者“ $A2-80\%B+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3-C-D)/2$ ”的值为负值的；则上述两种情况下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4.5 调整衔接边界

### 4.5.1 应急处置

有偿使用者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群体性事件以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应报实施机构备案。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环境污染，必须立即采取应对的工程，或灾害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由有偿使用者组织实施。

### 4.6.2 临时接管

有偿使用期内，如有偿使用者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实施机构应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

- 1、不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2、擅自转让、出租有偿使用权的；
-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4、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5、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 6、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的；
- 7、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有偿使用者承担，收入归接管方所有。

有偿使用者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有偿使用者书面申请，政府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有偿使用者的有偿使用权，项目有偿使用期不变。

有偿使用者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则视为其放弃有偿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4.6.3 合同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有偿使用协议进行临时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上述修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

若修订的为实质性条款，经高州市政府批准后方可修订。

#### 4.6.4 争议解决

有偿使用者与实施机构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实施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有偿使用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有偿使用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有偿使用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4.7 政府承诺和保障

### 4.7.1 实施机构已取得高州市政府授权

根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市级及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对市政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

本项目实施机构已取得高州市政府授权。

### 4.7.2 有偿使用权授予

项目实施机构承诺，将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中的城市公共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使用。如在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车位数量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双方协商补足停车泊位。如确实不能补齐足额数量停车泊位，应按成交价格对有偿使用权价格进行退补。

### 4.7.3 公平调解

有偿使用者与实施机构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机构申请解决。

## 4.8 相关配套安排

### 4.8.1 项目用地

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在完成资产移交后，按原用途使用移交资产（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公共停车泊位）的土地。

未经政府方同意，有偿使用者不得以转租、分租、转包、分包、转让的方式处置其所取得的土地相关权益。

### 4.8.2 其他配套

本项目除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配套设施安排如下：

- 1、公共设施配套，本项目的公共设施可用现有已建成的市政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周边供水、电、通讯、信息网等设施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 2、交通配套，本项目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满足施工条件；
- 3、施工条件，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各种建筑材料均能供应，且施工用水、用电都能得到保障，无较大阻碍因素存在。
- 4、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涉及的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由有偿使用者负责，政府协调和配合。
- 5、有偿使用者在项目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过程中，需占用公共绿地、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协调各相关部门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有偿使用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 5.1 本项目风险分配分析

### 5.1.1 风险分配原则

本项目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有偿使用者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1、最优风险分配原则。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对政府而言）、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等风险的权利。最优风险分配原则能降低风险的边际成本，达到项目资金的最佳使用价值。

2、风险收益对等原则。既关注有偿使用者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3、风险可控原则。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宜由任何一方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以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长期持续稳定。

为了在政府方和有偿使用者之间合理分配风险，明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风险分配还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2)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 (3)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 (4) 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 (5)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 5.1.2 风险分配机制

考虑上述风险分配原则，本项目主要的风险分配机制如下：

- 1、项目设计、投融资、建造和运营维护、金融风险等商业风险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 2、法律、政策、公共停车泊位场址移交等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
- 3、公众反对及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有偿使用者合理共担。

### 5.1.3 本项目重点风险因素分析

对本项目而言，较重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法律风险：主要指当前有偿使用领域的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税收政策、担保政策和适用法律可能出现变化，由此引发的项目风险。在地方政府权力范围内产生的政策法律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非政府方原因且不在政府方控制下的政策及法律变更应列为政治不可抗力，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实施的政策变更、法律变更引起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2、金融风险：主要指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因利率变化、汇率变化、通货膨胀导致投资收益变化带来的风险，这类风险主要由政府和有偿使用者共担，同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前期工作、配套设施风险、公共停车泊位场址移交：指因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不到位，或者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土地、交通、水电）条件不成熟，公共停车泊位场址移交未达到约定标准，导致项目开发运营出现困难。这类风险应主要由政府方承担。

4、设计风险：本项目由有偿使用者负责设计工作，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设计风险。

5、工程风险：安全风险、技术风险、供应风险、完工风险等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6、融资风险：因为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可及性等因素引起的融资风险，具体表现为无法按进度筹集相应资金，影响工程进度。这类风险应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风险一般由双方共同承担。

## 5.2 本项目风险分配及承担结果

通过综合考量政府方和有偿使用者风险管理能力,结合项目实施过程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因素的特点,将风险在各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可以有效降低项目总体风险程度,确保项目成功实施。根据上述风险分配原则和机制对本项目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本项目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如下表所示。

项目风险因素及其承担方

风险种类	重要风险种类	承担方	备注
信用风险	政府信用	政府	
	有偿使用者信用	有偿使用者	
政治风险	政府干预	政府	
	征用及公有化风险	共担	属于本级政府方行为而引发的由政府方承担,其余由政府方、有偿使用者共担。
	公众反对	共担	
政策法律风险	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	政府	
	地方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	政府	
	地方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	共担	
	合同文件风险	共担	
金融风险	利率变化	有偿使用者	
	通货膨胀	共担	
前期工作风险	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	政府	
	配套基础设施	政府	
	公共停车泊位场址移交	政府	
勘探设计风险	勘察风险	有偿使用者	
	设计风险	有偿使用者	
工程风险	技术风险	有偿使用者	
	材料供应风险	有偿使用者	
	工地安全	有偿使用者	
	工程变更	共担	属于政府要求、或建设运营标准提

风险种类	重要风险种类	承担方	备注
			高所造成的工程变更由政府方负责分担，其余由社会资本承担
	建设成本超支	有偿使用者	
	完工风险	有偿使用者	
资金风险	<b>融资风险</b>	<b>有偿使用者</b>	
运营风险	<b>项目唯一性</b>	<b>政府</b>	
	服务质量及标准	有偿使用者	
	运营效率低	有偿使用者	
	公众投诉	有偿使用者	
	设施维护及检验	有偿使用者	
	运维安全及预防	有偿使用者	
	收费标准变更	共担	
	费用支付风险	有偿使用者	
	运营成本过高风险	有偿使用者	
	运营期环境保护及节能	有偿使用者	
	移交风险	有偿使用者	
不可抗力风险		共担	

注：粗体部分为本项目的重要风险因素。

从项目风险分配中可知政府方承担的重点风险因素包括政府信用、政府干预、征用及公有化风险、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地方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配套基础设施、公共停车泊位移交、项目唯一性、收费标准变更。与有偿使用者共同承担的风险包括公众反对、地方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合同文件风险、通货膨胀、不可抗力等。

## 5.3 风险防范及控制

### 5.3.1 风险防范及控制原则

#### 1、程序合法合规原则

为避免出现程序上违规风险，有偿使用项目在全过程推进中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程序规定，从项目立项、识别、准备、公开招标、执行、移交阶段，均应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得因为工期原因未批先建。

## 2、遵循法治原则

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法治和契约精神，有偿使用协议及项目经营等文件和程序，要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相匹配，确保合规合法、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合同体系应明确有偿使用范围的界定；明确政府方和有偿使用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合同的修改、有偿使用者退出机制以及纠纷处理机制。

## 3、公开透明原则

合作双方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针对项目公开招标、智能化改造和运营的关键环节，明确政府的监管职责，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提高信息公开程度，确保项目的阳光运行。有偿使用者应提供真实的项目账目、公司财务报表等数据资料。

## 4、风险最优分配原则

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将风险分配给对政府而言能够以最小成本、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类风险的权利。

### 5.3.2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因素较多，为避免因风险导致有偿使用项目合作遇阻，建议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1、对于双方彼此都不能很好管理的风险，可以考虑在不减损项目经济价值前提下进行商业投保，将项目风险转嫁给第三方；

2、在不能如愿找到第三方的情况下，可事先对风险发生后的合同双方彼此的责任和义务予以清晰说明；

3、将风险与收益进行对等，如果有偿使用者在风险分配过程中主动承担一部分额外风险（如提高共担风险比例），则可提高与之匹配的收益率；如果政府方在风险分配的过程中能主动承担一部分额外的风险（如运营、管理等商业风险），将会提高项目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根据项目风险分配原则和方案，为防范、规避相应风险，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双方应采取相应措施，最终以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等有关正式文本约定为准。

## 6.1 报价要求

1. 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为：¥19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

2. 有偿使用者应在有偿使用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缴清有偿使用价款，缴纳账户以实施机构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为准。具体分期支付时间节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应付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人声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评分部分资料
- 八、技术评分部分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始, 直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直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在投标和评标工程中,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参加并配合贵单位进行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差异表内所列内容除外)。

(6) 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有偿使用权转让费用 报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1、投标报价低于最低 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 为无效报价, 大于或 等于最低限价的为有 效报价。 2、投标报价的小数点 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有偿使用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四、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项目名称）\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1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

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四、电子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电子保函。

附件 1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编号\_\_\_\_的\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

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 七、商务评分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参考格式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车位数	包含技术方案	甲方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
1						
2						
...						

参考格式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职务	备注

## 八、技术评分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